



神州数码 Digital China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1)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_____

地址為_____

為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共_____股^(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註3)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四樓海景宴會1號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依照以下所載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表決下列決議案，或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除另有界定外，本代表委任表格使用之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九日之通函界定之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a)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神州數碼公司、本公司及深信泰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深信泰豐與郭為先生及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各自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之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之不競爭承諾及據此履行其責任		
(b)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分派(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界定)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必須行動以使分派生效		

** 有關普通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一五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註5)：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代表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明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除上述所載之決議案外，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在大會上獲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為公司，則須蓋上其公司印章或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倘屬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服務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需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僅供識別